

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228352 號函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041965 號函准備查
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80183169 號函准備查
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00093009 號函准備查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50078067 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立法目的：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特殊優秀人員，以期達到發展成為卓越外語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現職及新聘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教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但以政府經費補助者，不適用於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
- 第三條 彈性薪資之定義：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津貼外，每月或每年增給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種類、經費來源、支給標準及職級比例如下：
- 一、獎勵種類：
- （一）教學類。
 - （二）研究與產學合作類。
 - （三）服務、輔導類。
 - （四）新聘國際優秀人才。
 - （五）國內特殊優秀人才。
 - （六）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優良。**
- 二、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支應。
- 三、支給標準：參考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附表一)。

四、獲彈性薪資獎勵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勵人數之20%。

前項第一款各目獎勵在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審議、獎勵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決定。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校長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學務長、會計主任得列席。

第六條 現任教師近二年內符合下列資格者，經審定後，給予彈性薪資：

一、教學類，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全國性之優良教師獎項者。

（二）獲教育部教學、教育、培育或課程等相關計畫且績優卓著者。

（三）推動校、院、系(中心)之課程教學改善計畫成效優良者。

（四）教師課程教學創新成效優異，具分享推廣應用價值者。

（五）其他具體優良教學表現者。

二、研究與產學合作類，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全國性優良研究獎項者。

（二）獲本校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者。

（三）符合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且成果卓著者。

（四）具其他特殊優秀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者。

三、服務、輔導類，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本校優良導師兩次以上者。

（二）推動重大政策或校級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

（三）兼任行政職務，績效傑出，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四）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或輔導，有助提高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

（五）具其他特殊優良服務輔導事蹟者。

四、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優良：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認定之。

前項獎勵種類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第七條 新聘國際優秀人才、國內特殊優秀人才或現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直接經審議小組審定後，給予彈性薪資。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獲國家級或國際級榮譽獎項，其性質與本項各款學術地位相當者。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五、業界特殊優秀人才。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

八、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

前項獎勵種類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八條 審議小組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再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或補充資料。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彈性薪資獎勵申請，原則一年一次，推薦申請與個人申請者，須備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於人事室公告期間內，經以下程序後由審議小組決議。

一、個人申請：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由申請人提出，經申請人所屬系(中心)、所屬學院及教務處或研發處檢核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二、推薦申請：

(一)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由推薦單位提出，送人事室彙辦。

(二) 依第七條者，由系(中心)提出，經所屬學院檢核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獎勵，由人事室彙整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優良名單，送請審查小組認定之。

第十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一年一期；並得視政府補助之經費，本校之財務狀況、學校政策之變動及各種人才之需要，逐年檢討，定期調整。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彈性調整受獎期間。

第十一條 對獲得本辦法獎勵之新聘國際優秀人才，得經所屬單位向校方提出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支援項目如下：

- 一、教學支援：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如：教學與研究諮詢、數位教材製作、遠距課程發展及媒體素材資源等。
- 二、研究支援：提供相對應經費於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獎勵、專利研發、論文發表、研究公假申請、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諮詢及特色研究中心設置等。
- 三、行政支援：提供教師宿舍、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二條 領取彈性薪資者，若發生下列情事，停止發放獎勵金：

- 一、於獎勵期間離職。
- 二、因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而違反學術倫理。
- 三、違反獲彈性薪資獎勵契約或教師聘任規定。
- 四、領取彈性薪資之期間未通過教師評鑑。

第十三條 領取彈性薪資者，應於獎勵期間應完成以下之基本義務：

- 一、校內相關研討(習)會中分享研究、教學、服務經驗、心得，至少一場。
- 二、擔任傳授、輔導、諮詢教師等。

獲獎勵種類為教學類或研究與產學合作類者，另需再履行下列義務之一：

- 一、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如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成立一個教學或產學研究社群並於社群中擔任傳授輔導諮詢教師。
- 三、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領取彈性薪資者，應於獎勵期滿後三個月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成果報告，作為此計

畫執行之績效。未履行義務之教師，不得申請之後二年度彈性薪資獎勵。

第十四條 獲彈性薪資補助者應與本校簽訂獲彈性薪資獎勵契約，並遵守本辦法及契約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

獎勵項目	最低支給標準/月(元)	最高支給標準/月(元)
新聘國際優秀人才	20,000	40,000
國內特殊優秀人才	10,000	40,000
教學類	5,000	40,000
研究與產學合作類	5,000	40,000
服務、輔導類	5,000	40,000
<u>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優良</u>	<u>5,000</u>	<u>40,000</u>